

國立空中大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

民法(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)第一次作業

- 一、請說明何為「法律行為」？另請申明法律行為的一般成立要件和一般生效要件。
- 二、甚麼是「意思表示」？甚麼人才能意思表示？意思表示須具備那些要素？
- 三、請比較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有甚麼不同之處？
- 四、請分析侵權行為之利益侵害類型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類型，在成立要件上有甚麼不同？

※請依面授老師規定之方式及時間繳交